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告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6号文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或“发行人”）3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5日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程序。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REATOO MOLDS INC.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031

注册资本：397,911,534元

法定代表人：吴潮忠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网址：<http://www.greatoo.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发行上市

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9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7.34 元，共募集资金 278,9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255,770.3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2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总股本 14,100 万股。

### 2、200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 20 日，经巨轮股份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5 年 6 月 17 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41,000,000 股增加至 183,300,000 股，股本结构不变。

###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0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5 年 10 月 26 日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0 月 24 日总股本 183,300,000 股、流通股 49,400,000 股为基数，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总额为 17,290,000 股的公司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票对价。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四个非流通股股东——外轮模具公司、洪惠平、郑明略、飞越科技公司决定按改革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平价格分别受让凌峰实业公司、恒丰经贸公司所持巨轮股份的全部非流通股。四个非流通股股东按受让股份后的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股份支付 3.5 股股份对价，共计支付

对价 17,290,000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6,61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3.6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6,69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6.38%。

#### 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6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7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了 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登记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193,180,000.00 元。

#### 5、2007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0 日，经巨轮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17 日总股本 184,561,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7 年 9 月 18 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84,561,182 股（含可转债已转股 1,261,182.00 股）增加至 239,929,536 股。

#### 6、2007 年 7 月—2009 年 8 月可转债转股

2007 年 7 月 14 日起，前次发行可转债进入转股期，2007 年 9 月 18 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前次可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 1,443,337.00 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41,372,873.00 股。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可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 2,707,865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4,080,738.00 股。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2009 年 8 月 28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744 张（面值 74,400 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可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 21,193,618.00 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65,274,356 股。

#### 7、2011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274,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7,911,534 股。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7,911,534 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项 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694,750	24.80
其中：高管股	98,694,750	24.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216,784	75.20
三、股份总数	397,911,534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人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35	84,952,293		83,683,451
郑明略	境内自然人	14.29	56,847,375	49,347,375	49,347,375
洪惠平	境内自然人	14.29	56,847,375	49,347,375	49,347,375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14	28,423,688		28,423,688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83	7,300,138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71	2,836,08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 22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66	2,618,100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46	1,845,600		
胡煜君	境内自然人	0.46	1,828,205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优选成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7	1,477,020		
<b>合 计</b>		<b>61.56</b>	<b>244,975,879</b>	<b>98,694,750</b>	<b>210,801,889</b>

### （四）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汽车子午线轮胎制造装备开发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子午

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发行人是国内外知名的中高档子午线轮胎模具供货商。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自2001年成立之时的13,401.75万元增长到2010年的56,941.30万元，增长了324.87%，一直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与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异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累计实现轮胎模具直接出口22,308.92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00台高精度液压式硫化机项目，已于2009年6月底正式建成投产，产品依靠高效率、高适应性及高性价比等综合优势迅速获得市场认可。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液压式硫化机销售合同150台，合同金额累计达21,564万元。本项目的实施延伸了发行人产业链、优化了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31,997,216.84	515,203,077.09	422,670,64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196,249.15	851,388,949.36	843,167,500.26
资产总计	1,703,193,465.99	1,366,592,026.45	1,265,838,144.94
流动负债合计	626,694,420.10	365,894,285.33	386,214,48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36,184.96	69,064,861.56	163,753,000.76
负债合计	686,730,605.06	434,959,146.89	549,967,49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462,860.93	931,632,879.56	715,870,654.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03,193,465.99	1,366,592,026.45	1,265,838,144.94

##### 2、最近三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569,412,998.71	407,597,821.05	366,396,201.60

营业成本	361,410,356.60	255,752,413.36	231,573,741.91
营业利润	106,373,961.80	68,163,893.32	47,527,727.15
利润总额	119,745,029.78	95,986,148.20	67,020,9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027,958.45	83,069,545.23	64,588,095.6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997	0.3307	0.2652
稀释每股收益	0.3997	0.3307	0.2514

### 3、最近三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8,216.18	157,146,851.80	122,542,95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70,724.38	-140,596,268.95	-93,541,48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6,526.67	-30,022,264.55	-70,404,46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69,690.49	-13,471,772.29	-41,411,724.26

###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	1.17	1.41	1.09
速动比率	0.97	1.10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0	31.81	4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3.81	4.07
存货周转率（次）	3.04	2.29	2.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252.54	17,934.76	14,808.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5.02	3.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0	0.59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05	-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43	3.82	3.47

##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1、发行数量：35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 2,634,70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28%。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巨轮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2,634,70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28%；优先配售后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为 715,87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45%，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为 149,42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27%。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次发行经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经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6号）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广东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依据经由广东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齐鲁证券适当核查，齐鲁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发行结束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

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初、程建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10）68561011

传真：（010）68565907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